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 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33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文化部 114 年 5 月 5 日發布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6 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623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崔懋森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沈駿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傳真：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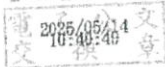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6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89-01.pdf、
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90-01.pdf、
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91-01.pdf、
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92-01.pdf)

主旨：文化部業於114年5月5日發布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
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4年5月8日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函（影附函
文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本部國土
管理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不含建築管理組)

副本：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14. 5. 14	
收文第	1021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沈駿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傳真：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6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89-01.pdf、
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90-01.pdf、
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91-01.pdf、
1141091231_1140806235_114D2020392-01.pdf)

主旨：文化部業於114年5月5日發布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
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4年5月8日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函（影附函
文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本部國土
管理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不含建築管理組)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熊浩慶

電話：02-8512-6759

信箱：A114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附件2 附件3)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以文綜字第114201659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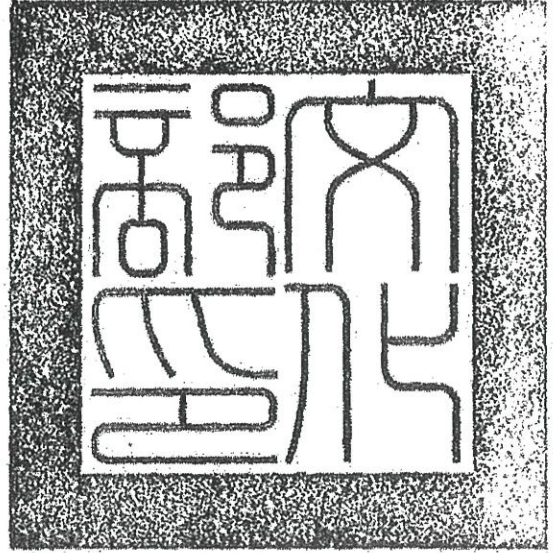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管理組



1140049983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20165951號



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。
附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

部長 李 遠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。

茲因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前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，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，因應當前公共藝術型態趨於多元，不再侷限於特定類型創作，建議修正公共藝術之用詞及定義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俾利公共藝術推展。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</p> <p>四、公共藝術：指以公共性為核心，重視場域精神、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</p> <p>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</p>	<p>因應當前公共藝術型態趨於多元，不再侷限於特定類型創作，並經本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公共藝術審議會議諮詢研商，建議定義公共藝術為指以公共性為核心，重視場域精神、環境意識的藝術創作或方案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公共藝術定義。</p>

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稅等。

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
-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
- 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
- 四、公共藝術：指以公共性為核心，重視場域精神、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。
- 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- 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